



卓越学术文库

胡塞尔的心理学思想研究

HUSAIER DE XINLIXUE SIXIANG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刘建岭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卓越学术文库

胡塞尔的心理学思想研究

HUSAIER DE XINLIXUE SIXIANG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刘建岭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的心理学思想研究/刘建岭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6. 11
(卓越学术文库)
ISBN 978-7-5645-3619-0

I. ①胡… II. ①刘… III. ①胡塞尔(Husserl, Edmund 1859—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516.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8647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新乡市豫北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0.5

字数:201 千字

版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3619-0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1
第二节 研究价值	3
第二章 胡塞尔和布伦塔诺	5
第一节 结识布伦塔诺	5
第二节 意向性	7
第三节 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	8
第四节 描述心理学	10
一、数的概念	11
二、符号的表象	14
三、内在内容	16
四、实在对象和意向对象	17
第五节 发生心理学和描述心理学	19
第六节 对观念根源的分析	21
第三章 现象学的心理学	25
第一节 自然主义心理学	25
第二节 哲学中的心理学主义	30
一、穆勒的心理学主义	30
二、马赫的心理学主义	31
三、《算术哲学》中的心理学主义	32
四、心理学主义与反心理学主义	33
五、胡塞尔的反心理学主义立场	34
第三节 狄尔泰的描述—分析心理学	42

一、说明心理学 42

二、描述—分析心理学 45

三、胡塞尔的评价 48

第四节 詹姆斯及其心理学 50

一、意识与空间的关系 51

二、经验心理学的前提 52

三、心灵与其他对象的关系 52

四、思想的存在：心理学第一假定 53

第五节 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 56

一、现象学心理学的思想萌芽 56

二、现象学心理学的目标 84

三、现象学心理学的特征 85

四、现象学心理学的研究领域 86

五、现象学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88

六、现象学心理学的中介位置 102

七、现象学心理学的应用：意向性分析 121

第四章 先验的现象学 140

第一节 现象学还原 140

第二节 本质还原 143

第三节 通向先验现象学的道路 147

一、笛卡尔的道路 147

二、心理学的道路 148

三、本体论的道路 154

参考资料 15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胡塞尔的著作译介到中国以来,国内哲学界对现象学的研究已具备相当规模。但是,在这一背景中,几乎没有关于胡塞尔本人的心理学思想的研究。在心理学界,陆续有关于现象学心理学的文献面世,但这些研究不仅零散而不能在学术上主题化、系统化,而且多局限于对心理学意义上的现象学心理学、特别是 20 世纪 50 年代后在美国兴起的存在—现象学心理学的评介。高峰强等的论文《美国的现象学心理学的几点贡献》(1989)介绍了美国现象学心理学的发展与研究领域,郭爱妹的硕士论文《胡塞尔的现象学与当代心理学的发展》(1991)简单地梳理了胡塞尔现象学与心理学的关系,管健的论文《现象学心理学述评》(2001)简单地介绍了现象学心理学的研究领域。

近年来,有学者从一定角度比较系统地研究了现象学心理学。2002 年,吉林大学的伍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意识自然化的终结——论美国的现象学心理学的基本精神》,从批判自然主义的角度,阐述了美国的现象学心理学的基本精神。随后他又发表了一系列有关论文,对美国现象学心理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论述了美国现象学心理学的兴起、历史、理论主张与人本主义心理学的区别以及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思想等,如《“生活世界”中的心理学》(2003)、《心理学的人文取向——20 世纪美国现象学心理学的历史和理论主张》(2003)、《心理学的“自然主义”情结》(2004)、《20 世纪美国现象学心理学简评》(2004)、《美国现象学心理学兴起的历史解析》(2004)、《西方心理学中的两种人文取向——关于人本主义心理学和现象学心理学的辨析》(2005)、《胡塞尔的心理学情怀——现象学心理学思想对西



方主流心理学的价值》(2005)、《科学心理学“意识自然化”的现象学解构》(2007)、《现象学心理学的地位与价值》(2008)、《西方主流心理学意识观的现象学批判与重构》(2008)、《现象学的心理学贡献》(2010)等。尤娜的《象征与叙事:现象学心理学治疗》(2005)和博士论文《现象学-诠释学心理治疗的综合探究》(2007)研究了现象学心理学的心理治疗问题。南京师范大学的崔光辉在其博士学位论文《走向真实的世界——现象学心理学研究》(2008)中对心理学意义上的现象学心理学进行了较全面的历史梳理和理论分析,阐述了现象学心理学的思想来源、历史演变、理论形态、研究方法、研究领域以及理论特征,近年来完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如《现象学心理学的两种研究取向初探》(2004)、《高级对象的意向性把握》(2005)、《意向性——从布伦塔诺到麦农》(2006)、《实验现象学源流考》(2007)、《从内知觉到相即知觉——胡塞尔对意动心理学方法论的推进》(2007)、《现象学心理学视界中的情绪》(2008)、《论经验现象学心理学》(2008)、《论解释现象学心理学》(2008)、《论胡塞尔现象学视野中的学习观》(2008)、《论现象学心理学的理论特征》(2011)等。

作者曾以《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研究》(2010)为题完成了博士论文,从哲学意义上对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做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分析了其现象学心理学产生的思想背景,阐述了现象学心理学的内容、方法和特征,指明现象学心理学在胡塞尔思想中的重要位置。中间涉及一些现象学与心理学的关系问题以及胡塞尔对心理学的部分见解。但论文还主要局限于现象学心理学这个主题,没有展开论述现象学与心理学的关系问题以及胡塞尔的全部心理学思想。

另外,国内其他学者对现象学方法在心理学中的运用以及对心理学的影响也有所研究,如刘翔平(1987、1990、1991)、申荷永(1988)、陶宏斌和郭永玉(1997、1999)、冯建军(1998)、叶浩生(1999)、秦金亮(2001)、石春和贾林样(2006)等。台湾地区的部分学者也对现象学心理学做出了一定的研究,例如2006年蔡铮云和龚卓军在《应用心理研究》杂志上主持《现象学心理学》专辑,从理论与实践方面探讨了现象学心理学。

相比而言,国外的研究相对活跃一些,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加以理解。

第一,以胡塞尔的现象学观念为基础所进行的研究。这些研究虽然对心理学有所渗透,但主要属于哲学研究,其目的是推进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整体理解。比如,科克尔曼斯于1967年发表的《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历史—批判研究》比较系统地考察了胡塞尔各个时期的现象学心理学观点。希恩与帕尔默于1997年出版的《心理学的现象学和先验的现象学以及与海



德格尔的冲突》，详细介绍了胡塞尔与海德格尔合作撰写“现象学”条目的情况，以及阿姆斯特丹演讲的情况。

第二，以心理学为理解胡塞尔现象学的基调。Uhler(1976)发表了《胡塞尔对现象学心理学与先验现象学的差别所做的澄清工作》，第一部分以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为主题，阐述了现象学心理学在经验心理学与先验现象学之间的中介作用。豪泽在斯坎伦的指导下，以胡塞尔1925年讲座内容为题完成博士论文(Hauser,1982)。戴维森以“胡塞尔论心理学：返回实证性”为题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Davidson,1989)，系统地研究了胡塞尔对心理学主义、生物主义和人类主义的批判，阐述了胡塞尔现象学作为严格科学以及先验哲学，分析了胡塞尔的现象学心理学及其对先验心理学主义的批判。

第三，20世纪50年代后形成于美国的所谓存在一现象学心理学运动，是对心理学作为独立的自然科学的历史危机的反应，他们的研究以现象学为理论基础，基本上没有对胡塞尔的心理学思想以及其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关系进行研究。1954年，在美国心理学中实证主义过于泛滥的情况下，卡姆开始反思有必要建立存在一现象学心理学计划。随后，以卡姆、乔吉(Giorgi)等为首的杜奎森学术团体，开始在心理学研究中系统使用现象学方法，乔吉创造并推广了典型的现象学心理学研究程序，并于1971年创办《现象学心理学杂志》，杜奎森大学一度被誉为世界范围内现象学心理学研究中心。

另外，英国哲学史家库什(M. Kusch,1995)在对心理学主义与反心理学主义论战的哲学史考察中，间接涉及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但是，可能由于研究主题的制约作用，他没有明确地对胡塞尔的现象学与心理学的关系进行研究，因而他也没有系统研究胡塞尔的心理学思想。

从国内外已有研究情况来看，学者们或者把胡塞尔的现象学作为研究对象，或者研究现象学方法在心理学中的运用情况，或者把心理学意义上的现象学心理学作为研究对象。我们几乎可以说，已有的研究主要研究了胡塞尔现象学以及广泛意义上的现象学对心理学的影响情况。但很少有人研究胡塞尔本人对心理学的见解以及他的心理学思想，几乎没有人研究胡塞尔思想范围内研究他的现象学与心理学的关系问题，并且也没有人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胡塞尔终其一生都在关注心理学，并且在不同时期根据他自己的理解使用不同的称谓来标识心理学，在其思想鼎盛时期提出现象学的心理学思想，一直到他生命的最后都在关注这种新的心理学。

第二节 研究价值

美国著名现象学家马文·法伯说，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是贯穿



胡塞尔学术生命的最主要主题之一。但从国内外的有关研究来看,已有的研究或者把胡塞尔的现象学作为研究对象,或者把心理学意义上的现象学心理学作为研究对象,很少有人从哲学意义上或者在胡塞尔思想范围内对其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造成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准确地理解胡塞尔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困难的,“理解或至少牢靠地把握在先验现象学和‘描述’心理学或如今天所说的‘现象学’心理学之间的区别,一般来说是一个基于事物本性的极为困难的问题。它往往导致误解,甚至连遵循现象学思想路线的思想家们也不能避免”^①。

因此我们认为,在当今哲学界对胡塞尔现象学本身的研究热潮日益升温的情况下,直接研究胡塞尔本人的心理学思想,系统研究胡塞尔的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第一,对于理解胡塞尔的现象学或哲学,进而对于理解整个现象学运动都是非常必要的。诚如美国哲学家施皮格伯格在《现象学运动》中明确指出,“对于理解胡塞尔哲学来说,最重要的必要条件之一是要阐明他的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关系”^②。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对于理解心理学而言,最重要的必要条件之一是要阐明心理学与胡塞尔的现象学之间的关系”^③。

第二,从现象学角度对现代心理学进行历史批判,对心理学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现象学澄清,反思、论证心理学理论基础的合理性与可行性问题,从而对现代心理学进行现象学改革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三,对于理解现代心理学,尤其是人本主义心理学、格式塔心理学、现象学心理学等来说,胡塞尔的现象学思想和心理学思想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位置和作用。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51页。

② 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94页。

③ 高申春:《胡塞尔与心理学的现象学道路》,《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93页。

第二章

胡塞尔和布伦塔诺



第一节 结识布伦塔诺

1859年4月8日,埃德蒙德·胡塞尔出生于当时的奥匈帝国迈林地区的普罗斯尼茨,即今天的捷克东部的普罗斯泰约夫。胡塞尔在青少年时期并未表现出对学习的极大兴趣,他在中学阶段开始对数学和物理感兴趣,但他对学业仍没有足够的重视。相反,他常被同学戏称为“梦想家”,因为他上课时总是若有所思,心不在焉。他的中学校长曾这样评价胡塞尔:取得这么好成绩的胡塞尔,是我们学校最差的学生。

1876年秋,胡塞尔告别中学生活,来到了当时著名的莱比锡大学。在莱比锡大学他先后听了天文学、数学、物理学和哲学的讲座。在这所大学里,胡塞尔认识了后来成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的托马斯·G. 马塞里克。就是马塞里克让胡塞尔注意到近代哲学的开端,注意到笛卡尔、莱布尼茨和英国经验主义。最主要的是胡塞尔通过马塞里克而了解到一个几年后对他一生的哲学道路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同时代哲学家布伦塔诺。胡塞尔在这里也听过冯特的哲学课。虽没有激起他太大的哲学兴趣,肯定也使他熟悉了心理学,至少为哲学兴趣打下了一个基础。在莱比锡大学,胡塞尔没有立志去研究哲学,他的兴趣仍在天文学和数学。

1878年,胡塞尔转学到柏林学习数学与哲学,可见他对哲学已有了兴趣。当时最顶尖的数学家克罗内克、库玛和维尔斯特拉斯都在这里。在他们的影响下,胡塞尔放弃了天文学而完全投身于数学。胡塞尔跟随克罗内克攻读数论,跟随维尔斯特拉斯攻读分析数学。维尔斯特拉斯教授所讲的函数论课,唤起了胡塞尔探寻数学的最终基础的兴趣。胡塞尔后来回忆说,维尔斯特拉斯把理性思考和非理性的直觉灵活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关于



纯粹理性的理论。我对于教授为进行这种分析所付出的辛劳很能理解：他这样做的目的是强调数学的根源和基本概念、基本定理。然后以其为基础，为这个分析的整个体系建构一个严格而简明的、易于理解的方法。胡塞尔还说，正是维尔斯特拉斯使他具有了自己进行科学创造的基本品格。这足以说明维尔斯特拉斯教授对胡塞尔一生思想发展的深刻影响。^①

为了进一步完成数学教育，他于1881年转学到了维也纳大学，他准备在这里拿到数学博士学位。1882年10月，胡塞尔完成了《变量微积分理论》的数学博士论文，1883年1月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获得了数学博士学位。在得到数学博士学位之后，他便把心思用到了哲学上。早在莱比锡大学时，他就从马塞里克那里听到了布伦塔诺的大名，向往已久。

1894年，胡塞尔重返维也纳学习哲学，与布伦塔诺见了第一面。据胡塞尔自己说，他之所以去听布伦塔诺的课，完全是出于好奇，他想见识一下这位引起巨大反响的人^②。第一次课，胡塞尔立即被布伦塔诺倾倒，并最终将胡塞尔引上哲学研究的道路。也正是在布伦塔诺的影响下，胡塞尔最终决定以哲学作为终身职业。他说：“我的哲学兴趣日浓，我不知道自己应当继续研究数学还是彻底投身哲学，正当这个时候，布伦塔诺的课程替我做出了选择”^③。

弗兰兹·布伦塔诺生于1833年，卒于1917年，奥地利天主教哲学家。在1874年出版的著作《从经验的观点看心理学》中，布伦塔诺阐述了描述心理学的许多重要观点，他从经验论的立场分析意识的结构，力图建立区分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的客观标准，并试图用心理规律来解释哲学和科学的各种概念和范畴。布伦塔诺的思想对青年人影响很大，在他的周围形成了一个有许多青年人参加的、专门研究描述心理学的学术圈子，布伦塔诺所倡导的学术原则——不使用任何哲学前提，进行刨根究底的批判和实证——成为这个学术圈子的思想特点。按照这个思想，一切哲学问题，包括本体论问题和认识论问题，都被转换为直接的心理经验问题。他自己未能在哲学上成为一代宗师与集大成者，但他对当代西方哲学和心理学产生了巨大影响，直接和间接地影响了一代哲学大师的出现。施太格穆勒曾评价道：如果没有他，整个现象学哲学就是不可想象的，他是胡塞尔的老师，他对胡塞尔有过不容低估的影响，而且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他是马克思·舍勒和马

① 李鹏程：《胡塞尔传》，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② 胡塞尔著：《回忆布伦塔诺》，王俊译，http://www.cnphenomenology.com/modules/article/view_article.php/296。

③ 谢劲松：《胡塞尔传》，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19页。



丁·海德格尔精神的“祖父”。^①

尽管布伦塔诺几乎扮演了胡塞尔哲学启蒙教师的角色,但胡塞尔对布伦塔诺所关心的形而上学问题毫无兴趣,维也纳时期的胡塞尔关心的仍旧是数学的心理基础。

布伦塔诺对胡塞尔的影响,可以从胡塞尔《回忆布伦塔诺》中看到。他说:“从布伦塔诺的讲座中,我获得了一种信念,它给我勇气去选择哲学作为终生的职业,这种信念就是:哲学也是一个严肃工作的领域,哲学也可以并且也必须在严格科学的精神中受到探讨。他解决任何问题时所采取的纯粹事实性,他处理疑难问题的方式,对各种可能的论据的细致而辩证的考虑,对各种歧义的划分,将所有哲学概念都回溯到它们在直观中的原初源泉上去的做法——所有这一切都使我满怀钦佩和信任。”^②正是布伦塔诺使胡塞尔放弃了数学研究,做出了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哲学研究的决定。布伦塔诺对哲学的使命感,在胡塞尔那里继续下去了,这种使命就是使哲学变为严格科学。

在布伦塔诺的指导下,胡塞尔深入地研读了经验主义哲学家洛克、贝克莱、休谟、弥尔以及布偌塞偌等人的著作。在学术思想上,布伦塔诺对胡塞尔的早期思想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887 年为获得大学讲师资格而写的论文《关于数的概念》以及第一本著作《算术哲学》中。

第二节 意向性

胡塞尔本人认为布伦塔诺是自己的一个并且是唯一的一位哲学教师。可见,布伦塔诺对胡塞尔的影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为了恰当地再现胡塞尔的早期思想,我们就必须不断地回到布伦塔诺的著作。不过,我们并不是要赋予布伦塔诺的工作以独立的意义,我们仅限于论述那些作为胡塞尔工作背景的布伦塔诺的思想。布伦塔诺对胡塞尔的最直接影响是胡塞尔接受了他的意向性概念,所以,我们就从意向性开始谈起。胡塞尔后来在《观念》第一卷中指出,意向性这个概念涵盖了现象学的全部问题。

一般认为,“意向性”这个概念最初是由经院哲学家发明并引进哲学的,托马斯·阿奎那最早用它来定义有意图的精神行为,但真正将它作为专门术语加以运用的首先是布伦塔诺。然而,他自己并没有使用意向性这个概

^① 谢劲松:《胡塞尔传》,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 年,第 19 页。

^② 胡塞尔著,王俊译:《回忆布伦塔诺》, http://www.cnphenomenology.com/modules/article/view_article.php/296。



念,而是说意向对象或意向关系。他将“意向的”、“意向的内存在”等概念引入到哲学和心理学中,并赋予它以一种特殊的哲学或心理学蕴涵。“意向的”一词,在他那里并从他开始而代表着心理现象的一个基本特征:所有心理现象都“在自身中意向地含有一个对象”。他认为可以通过对意向内存在的指明来区分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意向性”是心理现象所独有的一个基本特征^①。以后他的学生胡塞尔曾对此评价说:“在描述心理学的类别划分中,没有什么比布伦塔诺在‘心理现象’的标题下所做的、并且被他用来进行著名的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之划分的分类更为奇特,并且在哲学上更有意义的分类了。”^②

胡塞尔在《算术哲学》中首次使用了“物理现象”“心理现象”“意向的内存在”这些概念,从而把自己与布伦塔诺联系起来。在此基础上,他区别了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即原初内容的或物理现象的领域和活动的或心理现象的领域。为了说明这种根本区别的本质,胡塞尔提到了“意向的内存在”这个概念,它是心理现象赖以区别于物理现象的首要的和最根本的特征。这样,胡塞尔未加批评地肯定了布伦塔诺的区分。

第三节 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

在十九世纪自然科学迅速发展的压力下,精神科学纷纷开始考虑自身与自然科学的关系问题,形成了所谓的科学分类问题。布伦塔诺对心理现象与物理现象的划分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的。布伦塔诺认为,我们意识的材料构成一个整体的世界,它们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物理科学是研究物理现象的科学,而心理科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在其《从经验的观点看心理学》一书中,布伦塔诺的一个基本目的是区分两个术语:物理现象和心理现象。为此,布伦塔诺提出了心理现象所具有的四个特征。

第一,他根据特殊定义的方法为心理现象下定义。他认为,每一呈现在感觉中和想象中的表象都是心理现象的一个实例;这里的表象不是指被表象的东西,而是指表象活动本身^③。这样,听一种声音,看一个有色的对象,

① 刘建岭、高申春:《意向性:从心理学概念到哲学概念》,《平顶山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第34~37页。

② 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第431页。

③ Franz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M], edited by Oskar Krau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 New York, 1995:78-79.



感到暖或冷,都是心理现象的实例。另一方面,物理现象的实例有:我所看到的一种颜色、一种形状和一种景观;我所听到的一种音乐和声音;我所感觉到的热、冷和气味。这样,用实例就可以具体地说明两大现象的不同性质。

在这里,布伦塔诺对被表象的东西和表象活动本身做了重要区分,指出所有的心理现象都是活动,比如思考、判断、记忆、期望、怀疑、恐惧、愿望等都属于心理现象。而另一方面,属于物理现象的例子有颜色、图像、风景、热和冷等。

第二,心理现象不是表象便是立足于表象之上的东西^①。因而,我们可以确定无疑地把心理现象定义为:它们或者是表象,或者是建立在表象基础之上的现象。相应地,把不属于这一范围的所有现象都归结为物理现象。

不过,这一定义还未达到真正统一,因为它仍然把心理现象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接着,布伦塔诺提及了定义物理现象的传统方法,即一切物理现象都具有广延性和确定的空间位置。根据这一观点,传统的心理学家认为,可以把心理现象定义为不具广延性和空间位置。然而,很多人拒绝承认可以用是否具备广延性来划分物理现象和心理现象。部分人认为,缺乏广延性的不仅有心理现象,许多物理现象也是如此,例如声音和气味;部分人认为,某些心理现象本身也具备广延性,从而可以断定广延性并不足以提供明确的划分标准。

第三,每一心理现象的特征在于具有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所说的对象的意向性的(亦即心理的)内存在和我们可以略为含糊的词语称之为对一内容的指称,对一对象的(不一定指实在的对象)的指向,或内在的客体性的东西。每一心理现象都把某物当作为对象而包含于自身之中,尽管方式可能不同。在表象中总有某物被表象,在判断中总有某物被肯定或否定,在爱中总有某物被爱,在恨中总有某物被恨,在欲望中总有某物被欲求,如此等等。^②

这种意向性的内存在是为心理现象所专有的。没有任何物理现象能表现出类似的性质。所以,我们完全能够为心理现象下这样一个定义,即它们都是意向性地把对象包含于自身之中。

第四,所有心理现象的一个进一步的普遍特性是:它们只在内意识中被

① Franz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M], edited by Oskar Krau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 New York, 1995:85.

② Franz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M], edited by Oskar Krau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 New York, 1995:88.



知觉,与此相反,物理现象只有通过外知觉而被知觉。可以把内知觉定义为对心理现象的知觉,而这正是它与其他一切知觉活动的根本区别^①。内知觉不仅具有特殊的对象,而且还有另一种它所独具的特征,这就是它具有直接性、不谬性和自明性。在我们所有的知觉活动中,只有内知觉具有这种特点。内知觉的特殊性质还体现在如下事实中:就“知觉”一词的严格意义而言,它是唯一的知觉。而所谓的外知觉现象绝不可能被证明为真实的和实在的。所以,心理现象是唯一可能的(就“知觉”这个词的严格意义而言)知觉现象。

另外,心理现象只可能为一个个体所知觉,即不同个体有不同的心理现象。也就是说,心理现象是“隐私的”,物理现象是“公开的”。因此,心理现象可进一步被定义为既是意向性的存在又是实际的存在。像知识、欢乐、欲望这类心理现象是实际地存在的,而诸如颜色、声音、热这类物理现象则只可现象性地和意向性地存在。

有人提出,心理现象只是前后相继地一个个呈现,而许多物理现象则可同时出现。在布伦塔诺看来,在下述情况下才有理由坚持这种主张,即:内知觉所把握的多重心理现象总是以一个统一整体的面目出现;相反,外知觉所能同时把握的众多物理现象却并非如此。也就是说,尽管心理现象是多重的、复杂的,但它们总是以统一整体的面目而呈现于人的内知觉;而物理现象却不是呈现为同一个现象的不同构成成分,而是呈现为不相同的诸多现象。

这就是所谓的意识统一性,具体说来,在把握一个现象时,我们总是把下列三种东西看作是一种统一现象的构成成分:首先是一些感觉活动,比如看、听、感到热或冷;其次是伴随这些活动而同时呈现的情感、意愿和思考;最后是我们借以把握所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内知觉,而且,我们还必须把它们全部当作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毫无疑问,在这些区别性特征中,只有意向性的内存在才是心理现象最显著的特征。所以,我们可以凭借意向性以及其余特征来严格地定义心理现象,从而把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划分开来。

第四节 描述心理学

在布伦塔诺的建议下,胡塞尔于1886年来到了萨勒河畔的哈勒大学,在

^① Franz Brentano.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M], edited by Oskar Krau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 New York, 1995:91.



这里进行了他卓有成效的为期 14 年的学术生涯。

胡塞尔在施通普夫的指导下完成了高校教职论文:《论数的概念》。获得任教资格后,胡塞尔作为一个哲学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越来越强烈,他仿佛有了第二生命,即从事哲学研究的生命。慢慢地他心中产生了一种信念,他不信任哲学上的大话和空话。他把大话比作“大纸票”,大纸票在使用中必须兑换成小纸票,他把自己的使命形象地比喻为,把哲学史上的“大纸票”兑换成有效的“小零钱”。“小零钱”的意思就是概念分析和实事(即事物本身)描述。哲学研究不是要建立一个完美无缺的哲学体系,而是要脚踏实地、自上而下地进行扎实的人生体验之反思、事物本身直观之解释与描述。

一、数的概念

1891 年,胡塞尔出版了第一部著作《算术哲学:心理学和逻辑学的研究》,在这本书中,胡塞尔重新采纳了教授资格论文中的基本观点。胡塞尔对自己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当时做过十分清楚的说明,他写道:“为了从哲学方面更深刻地理解算术,在今天特别需要做的是:一方面要分析算术的基本概念,另一方面要对它的符号的方法作出逻辑的说明。在这两个方面作者努力奠定一个牢固的基础,但不试图建立一套完整的算术哲学的体系。”^①也就是说,他试图通过对数学基本概念的澄清来稳定数学的基础。由于胡塞尔深受布伦塔诺描述心理学思想的影响,这一澄清工作是在对心理行为的描述心理学中进行的,即是以心理学为基础的。

胡塞尔严厉批评弗雷格对数的概念的看法,并反对弗雷格对心理学主义的轻视。他认为,数学中最基本的概念是不能定义的,逻辑定义并不能解释数的概念,而且所谓的逻辑学的单纯概念,例如“多”“单”“部分”等,都不可能用一般的概念来定义,因而,如果用这些从科学的意义上来讲人们都并不十分清楚的概念来作为对数进行定义的基础,显然,数概念的基础仍然还是不清楚的。但是,我们又不能简单地假定最基本的概念,我们必须说明我们是如何认识这些最基本概念的。如果它们本来不存在的话,我们必须说明它们是如何被我们的意识活动构成的。胡塞尔的数学观念同弗雷格的最大差别在于,弗雷格在解释数的本质的时候,其思路是考察数的外延概念,而胡塞尔却力图用描述心理学的方法来寻求数的起源;弗雷格在他的分析中,常常应用“外延”“数量相等”“一一对应”等术语,这些术语正是弗雷格

^① 张庆熊:《熊十力的新唯识论与胡塞尔的现象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6 页。



对数进行逻辑定义的基础。而胡塞尔对“定义”采取怀疑态度,在他看来,任何“定义”无疑都只是一种人为的意识设定,因而就必须探究这种设定的意识根源,也就是要探讨数的概念在人的意识中的起源。

胡塞尔认为算术的最基本的概念是“基数”“多”“多于”“少于”和“等于”。胡塞尔在书中重点描述了我们获得基数的方式。首先,“多”在这里指的是“多元体”“集合”“组合”“类”等。“集合”是人们关注某些特定事物并把它们结合在一起的结果。一个集合可以包含数个或者许多未必在时间和空间上有直接或者间接联系的不同元素。这些元素之间的唯一关联,就是“集合联想”。集合联想是一种心理性的关系,它以一种进行“综合”的心理活动为基础。这种心理活动所产生的关系,完全不同于人们在其他认识形式(例如知觉)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关系。知觉关系只是一种初级关系,即使一个知觉的复合也只能表示一种初级关系,它可以通过部分性的形式进行分割,也具有某种原初的统一性。这种关系同集合联想是完全不同的。胡塞尔认为,集合联想所形成的统一性,是综合的心理活动的结果。通过对这个活动的反思,并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集合中的“集合联想”的层面上,人们就不再把这些事物看作具有它们各自内容的个体,而是把每一个事物看作“部分”,这样就产生了许多个“部分”,即“部分”的复数,例如“一”的复数。在这个由复数所组成的事物中,每一个“部分”,每一个“一”,就都成为一个“节段”,这就是数。人们通过集合联想把事物结合成为许多个可以计算的单元。这种集合联想是一种心理关系,因为它是以集合联想的心理活动为基础的。胡塞尔认为,在研究数的本质的时候,引入心理活动和心理关系是十分必要的,因为所有的初级关系都不能解释人们何以能够把许多事物聚集到一起,并且在它们之中进行计算。在使集合联想得以成立的心理联想活动之后,有一个随之而来的“抽象”过程,胡塞尔认为,正是由于有这样一个抽象过程,人们才能够形成独特的数的概念。

胡塞尔指出,“多于”或“少于”这两个基本概念之所以能发生,是因为我们可以在同一意识刹那中把两堆数量不同的事物加以比较。可是,我们在同一意识刹那中所能意识到的事物是有一定限量的。我们能意识到4“大于”3 远比意识到400“大于”300 容易。于是,若要加以比较的事物的数量是远超过我们能意识的限量时,就只好用象征的办法来处理:用“300”这个符号来代表300个真正出现在我们意识中的具体事物。“等于”概念的发生,是在同一意识刹那把两堆或两组数量相同的事物并排或重叠后,发现这两组单元一一对应。

还要说明一个基本的概念就是“关系”。胡塞尔遵循布伦塔诺的思路对关系概念进行解释。布伦塔诺认为,最基本的关系有两种。